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認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27 日向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申請提供：一、訴願人 107 年 12 月 18 日寄入該署之信封封皮正反面複本各 1 份(下稱系爭資訊 1)。二、臺東地檢署 107 年 6 月 29 日東檢德荒 107 他 295 字第 1079003386 號函說明一所稱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下稱綠島監獄)107 年 4 月 16 日綠監戒字第 10708001150 號函複本(下稱系爭資訊 2)。三、臺東地檢署 107 年 6 月 29 日東檢德荒 107 他 279 字第 1079003388 號函說明一所稱綠島監獄 107 年 4 月 10 日綠監戒字第 10708000990 號函複本(下稱系爭資訊 3)。四、訴願人 107 年 8 月 27 日寄入書狀之摘要明細複本(下稱系爭資訊 4)。因訴願人未敘明申請用途，臺東地檢署爰以 107 年 9 月 6 日東檢德荒 107 聲他 30 字第 1079007215 號函請訴願人補正，訴願人則以 107 年 9 月 17 日書狀表示係以訴訟及權利保護為由申請。經訴願人以臺東地檢署就其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案件未為准駁，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於 107 年 9 月 3 日提起訴願。
- 二、嗣臺東地檢署以 108 年 1 月 16 日東檢德荒 107 聲他 99 字第 1080000748 號函(下稱系爭函)復訴願人略以，該署並未保有系爭資訊 1 及系爭資訊 4；系爭資訊 2 部分，因訴願人未補正具體特定之訴訟用途，故駁回其申請；系爭資訊 3 部分，因該署就相關刑

事案件已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提起公訴，請訴願人逕向該院申請提供。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於108年2月11日另行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78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系爭資訊，認臺東地檢署有不作為情事，於107年9月3日提起訴願，嗣不服系爭函，於108年2月11日另行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再按訴願法第2條第1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同法第82條規定：「(第1項)對於依第2條第1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第2項)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上開規定所謂「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應不包括在內。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2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49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 三、查本件訴願人於107年8月27日向臺東地檢署申請系爭資訊，嗣以臺東地檢署逾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檔案法規定期限未予准駁，向

本部提起訴願。茲訴願人提起訴願後，於本部訴願決定作成前，臺東地檢署雖於 108 年 1 月 16 日以東檢德荒 107 聲他 99 字第 1080000748 號函復訴願人，惟該函復核屬否准訴願人申請之不利處分，依上開說明，訴願人並無須對該處分重為訴願，爰由本部續行訴願程序，對該否准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

四、有關係爭資訊 1 及系爭資訊 4：

(一)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所謂政府資訊，自以已存在者為限，如政府機關未作成或取得，自無提供之可能（本部 104 年 4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403505070 號函意旨參照）。

(二) 就系爭資訊 1 部分，臺東地檢署表示該署並無訴願人寄入訴狀之信封，該署既未保有系爭資訊 1，自無從提供。

(三) 至系爭資訊 4 部分，查訴願人欲申請者，為臺東地檢署於收受其寄入之文書後，依各該文書之要旨製作之摘要明細，而非該署之收文編碼。因臺東地檢署於收受訴願人文書後僅依法登錄於電腦系統中，並記錄各該案件之收文號碼，並未製作摘要明細，故該署並未保有訴願人擬申請提供之系爭資訊 4，該署表示未留存系爭資訊 4 而不予提供，尚無違誤。

五、有關係爭資訊 2：

(一)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1 條規定：「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四、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二) 查訴願人 107 年 8 月 27 日之申請書，未敘明渠申請系爭資訊 2 之目的，臺東地檢署前以 107 年 9 月 6 日東檢德荒 107 聲他 30 字第 1079007215 號函請訴願人補正，訴願人僅以 107 年 9 月 17 日書狀泛稱以訴訟及權利保護為由申請，未能補正敘明具體特定之訴訟用途，揆諸上開說明，臺東地檢署自得逕行駁回其申請，於法有據，系爭函此部分應予維持。

六、有關係爭資訊 3：查訴願人前經綠島監獄以 107 年 4 月 10 日綠監戒字第 10708000990 號函，涉犯○○罪及○○罪案件。其中○○罪部分，經臺東地檢署 107 年 6 月 29 日東檢德荒 107 他 279 字第 1079003388 號函復綠島監獄略以，該署 107 年度他字第 279 號訴願人涉犯○○之案件業經簽結；○○罪部分，該署以 107 年度偵字第 1883 號、第 1884 號、第 1885 號分案辦理並提起公訴，另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將該案及上開 107 年度他字第 279 號○○案件等相關卷證(含系爭資訊 3)，併同移送臺東地院，則臺東地檢署既未保有系爭資訊 3，自無從提供。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6 日

部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